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2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趙小燕
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應受送達處
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
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,1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9,524元
自民國102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
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就前開契約所載之法律關
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
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7月18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
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約定循環信用利息為
19.71%，被告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款

01 項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2年1月17日止，累積尚有消
02 費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111元未為給付（其中289,524
03 元為消費款、15,587元為循環利息，下稱系爭信用卡債
04 務）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
05 開消費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其中289,524元自102年1月18日起
06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
07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
08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
09 信用卡債務及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聯邦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
13 條款、聯邦銀行信用卡處理中心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
14 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資料等件為證
15 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16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
17 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21 法 官 陳威帆

22 法 官 劉其鷹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陳香伶